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（沈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45.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（沈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.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依据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，遵循了自愿、公开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（沈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.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（沈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.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

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_____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（沈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.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_____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（沈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.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王延明

朱秀梅 _____

2021 年 10 月 1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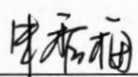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中航（沈阳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.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冬梅 _____

朱 军 _____

王延明 _____

朱秀梅  _____

2021 年 10 月 18 日